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2-080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万慧岚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万慧岚女士因为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万慧岚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万慧岚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日，万慧岚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万慧岚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履职，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万慧岚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由公司董事长汪梅方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万慧岚女士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和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7-82833891 传 真：027-82832006

邮箱地址：WMF2000@WHZB.COM 邮政编码：430024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630号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2-081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 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鉴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并将离职员工或放弃参与员工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65名调整为357名，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变，仍为24,992,014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占总股本的比例仍为3.67%。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与经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相符。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汪梅方、何飞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7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审核，公司和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确定为2022年12月29日，向符合条件的357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24,992,014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00元/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汪梅方、何飞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7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84）详见同日巨潮网公告。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2-082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12月29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2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发的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武汉市国资委”）《关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推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武国资改革〔2022〕5号），武汉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2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2022年12月5日至2022年12月15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年12月16日，公司披露了《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73）。

5.2022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了《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79）等相关文件。

6.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并将离职员工或放弃参与员工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65名调整为357名，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变，仍为24,992,014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占总股本的比例仍为3.67%。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与经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相符。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调整事项的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在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除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外，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激励计划的本次调整及授予已经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授予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授予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等事项。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2-083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年12月29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4,992,014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00元/股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确定为2022年12月29日，向符合条件的357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24,992,014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00元/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2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发的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武汉市国资委”）《关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推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武国资改革〔2022〕5号），武汉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2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2022年12月5日至2022年12月15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年12月16日，公司披露了《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73）。

5.2022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了《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79）等相关文件。

6.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确定为2022年12月29日，向符合条件的357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24,992,014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00元/股。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年12月29日。

（二）本次授予数量：24,992,01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67%。

（三）本次授予人数：357人。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3.00元/股。

（五）标的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总量比例（%）	占现总股本比例（%）
汪梅方	董事长	500,000	2.00	0.07
何飞	职工董事	250,000	1.00	0.04
张俊	总经理	400,000	1.60	0.06
胡剑	副总经理	300,000	1.20	0.04
唐莉	副总经理	300,000	1.20	0.04
李慧斌	副总经理	300,000	1.20	0.04
中层管理人员、其他核心骨干（合计351人）		22,942,014	91.80	3.37
总计（357人）		24,992,014	100.00	3.67

注：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授予价值不超过授予时其薪酬总水平的40%，薪酬总水平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结合岗位薪酬水平及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确定。

2.如上表总计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的24个月为限售期。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次解除限售，每个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在解除限售前，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与相应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

在解除限售期内，如果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次解除限售，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八）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

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符合《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公司发生上述第1.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本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回购时市价（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与授予价格的孰低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3和/或第4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回购时市价（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与授予价格的孰低值回购注销。

5.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上市公司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度平均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31.0%；以2021年度业绩数据为基数，2023年度利润总额增长率不低于300%，且该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9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度平均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31.5%；以2021年度业绩数据为基数，2024年度利润总额增长率不低于500%，且该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4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9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度平均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31.7%；以2021年度业绩数据为基数，2025年度利润总额增长率不低于600%，且该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5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90%。

注：1.上述业绩指标EOE=EBITDA/平均净资产，是反映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创造的综合性指标，其中EBITDA为扣除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与摊销之前的利润总额，可比公司EBITDA数据取自Wind资讯；

2.在计算EOE、利润总额增长率时，应剔除本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同行业公司按照Wind四级行业“WIND大卖场与超市”划分。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本公司行业分类或同行业成分股有所调整的，公司各年考核时应当采用届时最近一次更新的行业分类数据。

本次激励计划中，根据Wind行业标准，在相关行业中选取了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度较高且具有可比性的A股上市公司共计7家，对标企业列表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1	002251.SZ	步步高
2	002336.SZ	人人乐
3	002697.SZ	红旗连锁
4	601116.SH	三江购物
5	601933.SH	永辉超市
6	603708.SH	家家悦
7	605188.SH	国光连锁

若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与公司的业务不再具备相关性和可比性，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剔除或更换相关样本。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和水平进行调整，但相应调整需报国资主管单位备案。

6.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标准系数×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数量上限。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不合格（D）四个档次，绩效评价中的特殊情况由董事会裁定。具体如下表：

考评结果（S）	S≥90	90＞S≥80	80＞S≥60	S＜60
评价标准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标准系数	1.0	1.0	0.9	0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激励对象当期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四、关于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并将离职员工或放弃参与员工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65名调整为357名，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变，仍为24,992,014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占总股本的比例仍为3.67%。

除上述差异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自查，拟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以授予日中百集团股票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00元/股，授予日（2022年12月29日）中百集团股票的收盘价为5.95元/股，则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2.95（=5.95-3.00）元/股，公司本次授予24,992,014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为7,372.64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分期确认，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成本摊销（万元）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24,992,014	7,372.64	2,764.74	2,764.74	1,290.21	552.95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激励对象的资金安排

本次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直接或通过关联方间接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八、本次筹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在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除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外，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4.本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12月29日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以3.00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357名激励对象授予24,992,014股限制性股票。

十、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

1.根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2年12月29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且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7.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12月29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3.00元/股向符合条件的357名激励对象授予24,992,014股限制性股票。

十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激励计划的本次调整及授予已经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授予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授予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等事项。

十二、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2-084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3年1月16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16日（星期一）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9日（星期一）

（七）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3年1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630号三楼319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非独立董事：张俊	√
1.02	非独立董事：贾蕾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

提案1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提案2仅选举一名监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以上所有议案公司都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事项

（一）登记时间：

2023年1月10日（9:00—12:00，14:00—17:00）。

（二）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非本人出席会议的，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出席人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最近一年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最近一年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630号三楼证券事务部。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630号三楼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430024

电子邮箱：ZBJTZQB@WHZB.COM

电话及传真号码：027-82832006

（四）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59”，投票简称为“中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非独立董事：张俊	√			
1.02	非独立董事：贾蕾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23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2-085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 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应出席监事4名，实际出席监事4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鉴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并将离职员工或放弃参与员工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65名调整为357名，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变，仍为24,992,014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占总股本的比例仍为3.67%。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在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除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外，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二、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后，认为：

1.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3.本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12月29日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以3.00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357名激励对象授予24,992,014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02 证券简称：晋亿实业 公告编号：2022-056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善经济开发区晋亿大道8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8,067,1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41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

的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永龙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86,211	88.0622	716,600	11.9378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6,282,467	99.5279	1,784,711	0.4721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7,350,578	99.8104	716,600	0.1896	0	0

4、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7,350,578	99.8104	716,600	0.1896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953,211	87.3611	716,600	12.6389	0	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885,100	68.5225	1,784,711	31.4775	0	0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953,211	87.3611	716,600	12.6389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议案2、议案3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3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晋正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晋正投资有限公司、晋正贸易有限公司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韩丽梅、陈世颐、牛俊英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

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

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

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